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昌县水利局的遂昌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升及农田水利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昌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升及农田水利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源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（电子章）：浙江源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

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